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4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PROMKHOT THATCHAI (中文姓名：塔哇猜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ROMKHOT THATCHA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，酒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2毫克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，居留效期至民國115年5月29日，且無前科，有被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

01 料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  
02 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，其於我國尚  
03 有正當工作，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，信其經此教訓，當知  
04 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  
05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  
09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7 書記官 彭品嘉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  
31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
- 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-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-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